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 权公开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1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博信矿业”）100%股权。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将拟转让的博信矿业 100%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 4188 万元，挂牌期为 20 个工作日，挂牌期满后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时间。截至目前为止，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鉴于长期以来公司未通过南方产权交易中心征集到博信矿业的意向受让方，公司拟撤回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关于博信矿业 100%股权的公开挂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全资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司 100%股权公开挂牌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